

中华财险农户房屋保险（2020版）附加湖南省商业性室内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系农户房屋保险（2020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可以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且位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室内财产：

（一）室内装潢；

（二）单价200元（含）以上的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三）单价200元（含）以上且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

（四）单价100元（含）以上的衣物、鞋帽和床上用品；

（五）单价200元（含）以上的家具及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它家庭财产。

投保人就以上（一）至（五）项保险标的可以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投保，具体投保的保险标的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保险单未载明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现金、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书籍、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四）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便携式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手机；

（五）存放于地下室或独立于居住楼的储藏室内的财产；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财产；

（七）非法占有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载明的室内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冰灾、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分项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最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或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二者以低者为准）为限。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